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九届 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 9 名 董事,实到 9 名,为史新昆、张新、林田、徐毅、蒋鹤、杨峰、邢敏、 王满仓、张燕。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